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辦理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

招標文件封面

- 一、標售案編號：S114001
- 二、標售標的物名稱：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
- 三、招標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四、招標機關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
- 五、招標機關聯絡人：姓名：羅小姐電話：02-22399201 分機 266625
傳真：02-22302282
- 六、投標截止日期：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時止。
- 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文件封面。
 - (二) 標售數量及保證金金額。
 - (三) 投標須知。
 - (四) 投標單。
 - (五)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 (六) 投標人授權書。
 - (七) 契約書。
 - (八) 身分關係揭露表。
 - (九) 報廢財物拍賣清冊。
- 八、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詳如投標人資格審查表規定之相關文件。

本批標售之數量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S114001
案名	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 財物標售
數量（含單位）	353 件
標售底價（元）	5 萬 5 千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5,500 元整 （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稱、數量及交貨地點如拍賣清冊，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5 萬 5 千元整，保證金為投標底價百分之十計算，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二、本批標售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署開標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正常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
- 三、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文件：（詳如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繳納：
 - （一）現金：限繳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帳號：24671002129010，匯款種類：公庫匯款。取得收據或證明後，附於投標文件內送達本署。
 - （二）票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相關證件資料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署。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招標文件補充與釋疑：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或傳真向本署請求釋疑。本署自收受疑義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內，將以書面答覆請求疑義之廠商；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九、決標原則：本標售採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原則。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署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條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需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二、標售廢品之品名、數量、交貨地點及規定事項，均以標售廢品清單為準，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至現場查看。

十三、決標後，得標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三個工作日內，由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於交付完成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

十五、本署標售之廢品，如遇任務需要或突發狀況，本署得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一)本次公開標售之財物，係屬逾使用年限之報廢品，本機關按現況辦理交付，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二)得標廠商承購後，不得輸出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及直接或間接輸往禁運地區，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得標人將物資轉售時，亦應於合約中明定本款之限制。

十七、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契約書

訂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標售案編號：S114001

標售標的物名稱：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封面、標售數量及保證金金額、投標須知、投標文件封面、投標人資格審查表、投標人授權書、投標單(含廢品清單)。
2.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報廢財物標售乙批(詳如廢品清單)，標的物之數量、效用按現況辦理交付。

第三條 契約價款

採總包價法，計新臺幣 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方式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第五條 履約項目及期限

1.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2. 乙方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三個工作日內會同甲方人員共同辦理標的物清點交付。
3. 乙方於標的物清點交付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

第六條 履約管理

1. 乙方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
2. 乙方工作時間以不妨礙甲方之休息時間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
3. 乙方工作時損壞甲方財物時，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4. 乙方派任之工作人員須品行良好，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概由該員負刑事或賠償之責任，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工作時所需之各項工具或設備概由乙方自備。
6. 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處理標售之標的物時，亦應負保密責任及義務，如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論處。

第八條 遲延履約

1.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均應納入。
2. 乙方逾期未會同甲方人員共同辦理標的物清點交付或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每逾一日計罰新臺幣 4 百元，最高以標售底價百分之十為限，罰款得由保證金抵扣；若逾期累計達十日以上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沒收保證金。

第九條 保證金

1. 保證金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2. 乙方未於決標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第十條 爭議處理

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者：

甲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代表人：署長 張忠龍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

電話：02-22399201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單

標 號	S114001				
投標人姓名/ 法人(公司)名稱		簽 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 址			
標 的 物	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詳如廢品清冊）				
投標金額	項 次	品 項	金 額		
	1	報廢財產一批			
	2	報廢非消耗物品一批			
	合 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編號：S114001

採購案名稱：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

投標人名稱：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 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u>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u>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證明或主管機關發給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三、保證金		
四、投標單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監辦單位簽名（主計）：		
監辦單位簽名（政風）：		
主標人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人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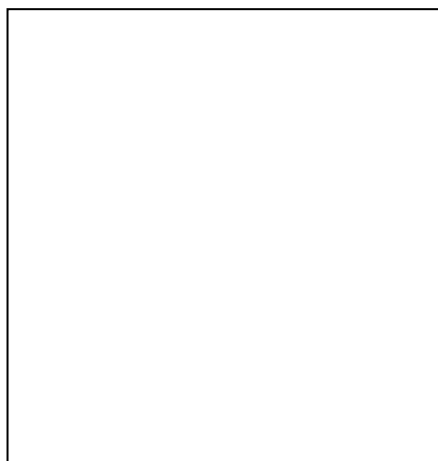
一、茲授權_____ (授權人姓名)代表本投標人出席貴署
「S114001 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相關會議，處理本標
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發生效
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人（廠商）：_____

廠商負責人—職銜：_____姓名：_____（簽章）

受授權人—職銜：_____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拍賣清冊（含大型垃圾清運）

交貨地點：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96 號

項次	報廢財物品名稱	數量	備考
1	報廢財產：深水泵、冰箱、電視機、二氧化碳測定器、自動水平儀、條碼掃描機（器）、數位照相機、測距儀、碎紙機、個人電腦、主機系統、冷（暖）氣機、印表機、資料儲存收集器、資料儲存收集器、伺服器、信號轉換器組、麥克風。 （含大型垃圾清運一批）	193	置放廢品存放區。
2	報廢非消耗物品：乾衣機、電扇、椅凳、捕蚊燈、桌板、馬達、置物架、窗簾、耳溫槍、掃描器、溫控包子保溫櫃、時鐘、冷水機、沙發椅、窗簾、多功能事務機、行動電話機、電腦、螢幕、沙發椅、白板、燈、攝影機、訂書機、微波爐、電池組、傳真機、櫃子、乾衣機。	160	
合計		353	

※請填寫後影印置備 3 份，1 份黏貼於投標文件之密封套外；其他 2 份於送件時由送件人及本署收件人員簽名後由送件人、本署收件人與承辦單位分別收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文件封面

一、標售案編號：S114001

二、標售標的物名稱：辦理 114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

三、本案聯絡人姓名：羅怡纓小姐

四、連絡電話：02-22399201 分機 266625

五、投標截止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時止

六、投標人（廠商）名稱：_____

七、投標人（廠商）地址：_____

八、投標廠商負責人：_____

九、投標廠商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送達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收件人簽名：_____